

## 拾壹

###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四一一(五). 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

大會

業已接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一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問題之一九五〇年第六次報告書，<sup>1</sup>

一. 促請各專門機關加緊努力設法減政或暫緩從事性質不甚迫切之興革；

二.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注意，務須從速繳納會費，以確保彼等所核定之預算，獲有充足款項，藉應所需；

三. 請參加技術協助方案之各專門機關，就技術協助項下經費支出以及其他項下額外開支之概算額，在其經常預算書提供情報，並請同意將自技術協助專款項下劃撥之支出額方面之審計報告書，經由各該專門機關大會核准後，送由聯合國大會審核；

四. 請各專門機關及早考慮，在其組織法所許範圍內，參照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財務條例及辦事人員條例，劃一採用同樣規程；

五. 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首長於一九五一年內特別注意推進實行合辦事務之適當方法，尤請注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區域辦事處及分處方面合署辦公之可能性，以求提高效率，摺節開支；

六. 請秘書長於洽商各專門機關首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就下列各方面進展情形，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統一薪給制度、劃一預算政策及格式、利用弱幣推進合辦事務，以求增高效率，節省費用，及如何應付積欠會費問題；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酌量緩辦不甚急迫之興革，從而儘量設法充分供給朝鮮及其他需要迫切之業務方案所需之專家協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四一二(五). 各專門機關利用聯合國投資委員會之服務

大會

鑒於若干專門機關對其款項投資之性質及範圍，或須徵詢意見，

一. 爰授權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得應專門機關之請向該機關提供意見，

二. 並請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可就此事提供意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四一三(五).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大會

念及其按憲章第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八條所負之責任，

案查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表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撥供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用途之資源，亟宜集中利用專供執行首要性質任務之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sup>2</sup>期間會就組成及隸屬聯合國之各機構所分別擔任之工作範圍，決定劃分優先程序之標準，

確認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叢雜過甚，超出目前技術上、行政上及財力上各種資源之供應，或致影響其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圓滿進行，

確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活動限度，皆視其工作方案之核定及預算款項之劃撥為轉移，

聲明交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支配之資源應予撥供需要最急各方案之用途，

一. 請各專門機關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協調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所載各項原則為準據，於一九五一年內分別檢討其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於核定新計劃時，說明原有各項計劃中何者可延緩舉辦，何者可予修改或取消，藉以確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得有最收實效之進行；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原則為準據，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

<sup>1</sup> 見文件 A/1441。

<sup>2</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

<sup>3</sup> 見文件 E/1810 及 E/1810/Corr.1。

(b) 於檢討上述工作方案時，就其行政及財務方面問題，徵詢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c) 就是項檢討之結果，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秘書長提出之概算書附件四內增列簡表，載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中撥款辦理之各工作方案所需款額約計若干，

此外並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所已採取之步驟及其所已達成之進展，

五．促請繼續積極努力，務求儘量切實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方案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四一四(五)．各國加入各專門機關

大會

認為國際合作之原則對於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圓滿成功實為一重要條件，

鑒於若干專門機關尚未由本組織所有各會員國全體參加工作，

爰表示希望凡現未參加之各會員國均能設法儘速開始或重行積極參加各專門機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四一五(五)．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 職權之移交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B(九)、三三H(十一)及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sup>4</sup>

一．核准秘書長商同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擬具之報告書所載關於將該委員會職權移交聯合國之計劃，是項計劃列為本決議案之附件；

二．閱悉該委員會就其剩餘財產所作之決定；

三．對於該委員會按照上述計劃所載條件將其圖書室及檔案庫捐贈聯合國之舉，至為欣感；

四．備悉依據此項移交辦法，聯合國並不負有承擔該委員會任何債務之責任；

五．授權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秘書長商定辦法，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雙方共同議定之日期，將該委員會之職權、圖書室及檔案庫移交聯合國；

六．該委員會多年來致力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之工作，成績卓著，至為欽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刑罰 感化委員會商訂之計劃<sup>a</sup>

(a)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中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現有委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定之其他國家，均應由該理事會請其指派在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方面具有職業上或科學上專門資格或經驗之代表一人或數人。所指派之此等專家，應先作為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之個別通訊員。

(b) 此等專家並將應邀分別組成適當團體（其組織應顧及人種、法律及習慣上之異同）舉行會議，審議與此等團體有特殊關係之問題，以及參與國家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或聯合國秘書長所提送之問題。此等專家應組成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方面之“聯合國諮詢團體”，每二年集會一次，或於必要時增加集會次數。第一個團體應以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現有委員組成之。在組成其他團體前，第一個團體內得增添新團員。俟其他團體組成後，第一個團體內任何團員均得另行加入最適當之團體。關於研究對發展落後地區特關重要問題之團體之組織，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規定設立聯合國講習所之辦法，似可適用。調查事實之結論及依據(a)項所派專家或(b)項所召集之專家團體會議核定之政策上之建議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公佈，並由其斟酌情形轉送決定政策之機構，或採取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行動。

(c) 秘書長應請每一團體舉薦若干團員，以便協助秘書長遴選一小規模之國際專家諮詢委員會。此種委員會之任務係就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問題之國際研究計劃及國際行動政策之籌劃與釐訂，以及如何協調聯合國諮詢團體之工作等等向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希望此種委員會每年能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一次。

(d) 聯合國每屆五年召開國際大會一次，其性質與前此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召集者相同。大會通

<sup>4</sup>參閱文件 A/C.2 & 3/93—A/C.5/375, 附件二。

<sup>a</sup>計劃草案見於文件 A/C.2 & 3/93—A/C.5/375, 附件一。